附件2

雄安新区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

工程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参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  类别 | 建设规模（平方米）  或工程投资（元） | | 监理人员  最低人数 | 备注 |
| 公共建筑  工程 | 建设规模＜2万平方米 | | 3人 |  |
| 2万平≤建设规模＜5万平方米 | | 4人 |  |
| 5万平≤建设规模＜10万平方米 | | 5～8人 | 5万平方米对应5人，10万平米对应8人 |
| 10万平≤建设规模＜20万平方米 | | 8～12人 | 10万平方米对应8人，20万平方米对应12人 |
| 建设规模≥20万平方米 | | 12人 | 每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少于1人 |
| 住宅  工程 | 建设规模＜10万平方米 | | 5人 |  |
| 10万平≤建设规模＜30万平方米 | | 5～15人 | 10万平方米对应5人，30万平方米对应15人，每增加2万平方米增加1人 |
| 建设规模≥30万平方米 | | 15人以上 | 每增加2万平方米增加1人 |
| 市政公用  工程 | 投资＜3000万元方米 | | 3人 |  |
| 3000万元≤投资＜2亿元 | | 3～10人 | 投资3000万元对应3人，2亿元对应10人，每增加3000万元增加1人 |
| 投资≥2亿元 | | 10人以上 | 每增加5000万元增加1人 |
| 轨道交通  工程 | 车站（1座） | 明（盖）挖法 |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 | 监理员不少于2人 |
| 矿山法 | 监理员不少于4人 |
| 高架法 | 监理员不少于2人 |
| 区间（按设2个竖井计） | 明(盖)挖 |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 | 监理员不少于2人 |
| 矿山 | 监理员不少于4人 |
| 盾构 | 监理员不少于1人 |
| 高架 | 监理员不少于2人 |

1.以上监理人员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数量之和，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员配备比例建议为1:1～1:2。

2.以上为监理人员配备最低参考标准，建设单位对监理人员配备有具体要求的，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整，以双方约定或投标承诺为准，原则上应达到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要求。